

五、主席推選

經委員推選，由蔡委員匡忠擔任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隔熱材料及板材類會議主席。

六、會議說明

(一)研商保溫、吸音、防火板材之制、修訂及廢止事宜。

1、查現行吸音材料類國家標準之參考標準已完成整併，另有部分國家標準內容重複，及參考標準廢止無取代標準等因素予以檢討，本次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國家標準技術委員、實驗室與廠商代表研商修訂方向。

2、對於無參考依據，或以參考現行標準並符合特殊目的與材料因素所另訂之標準，是否適當。

(二)關於部分防火板材以非國家標準所列名稱進口之非應施檢驗商品，有無必要另訂一通用性標準加以規範。

七、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標準修訂

1、CNS 3657「岩棉保溫材料」參照JIS A9504：2011修訂。

2、CNS 3802「纖維水泥板」參照JIS A5414：2013修訂。

3、CNS 4458「石膏板」參照JIS A6910：2014修訂。

4、CNS 9456「木質系水泥板」係參照JIS A5404：2007編擬，有關試驗法部分依修訂中之CNS 3904(建-修1030754)「建築用版類彎曲及衝擊試驗」(暫定)編擬草案。

5、CNS 10637「浮式樓板用岩棉緩衝材料」參照JIS A6321：2000修訂。

6、CNS 11699「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參照JIS A5422：2014修訂。

- 7、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參照JIS A5430：2013修訂。
- 8、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係由參考CNS 3802所另訂，業經主管機關引用為綠建材評定基準，本標準予以保留，並依新修訂之CNS 3802編擬草案。

(二)標準整併

1、吸音材料類整併

- (1)CNS 4965「吸音用開孔石膏板」查無參考標準，本標準建議廢止。
- (2)CNS 9057「玻璃棉吸音材料」與CNS 9058「玻璃棉吸音材料檢驗法」之參考標準JIS A6306已於1994廢止並由JIS A6301取代，CNS 9057及CNS 9058建議廢止。
- (3)CNS 9659「岩棉吸音材料」與CNS 9660「岩棉吸音材料檢驗法」之參考標準JIS A6303已於1994廢止並以JIS A6301取代，CNS 9659及CNS 9660建議廢止。
- (4)CNS 10994「岩綿裝飾吸音板」之參考標準JIS A6307已於1994廢止並以JIS A6301取代，本標準建議廢止。
- (5)參照JIS A6301制定「吸音材料」，取代以上CNS 4965、CNS 9057、CNS 9058、CNS 9659、CNS 9660、CNS 10994。

2、試驗法類整併

- (1)CNS 3904「建築用板類彎曲試驗法」參照JIS A1408：2011修訂，因JIS A1408內容已含括衝擊試驗法，未來CNS 3904將取代CNS 9961「建築用板類衝擊試驗法」。
- (2)CNS 9661之參考標準為JIS A1421已於1995廢止，併入JIS A1408，CNS 3904已參照JIS A1408修訂，本標準建議廢止。

3、隔熱材料類整併

- (1)CNS 12059「噴敷用岩棉隔熱材料」之參考標準JIS A9524已

於1994廢止，併入JIS A9523，本標準建議廢止。

(2)CNS 12061「噴敷用纖維素纖維隔熱材料」之參考標準JIS A9525已於1994廢止，併入JIS A9523，本標準建議廢止。

(3)CNS 12057「噴敷用玻璃棉隔熱材料」參照JIS A9523：2011修訂，取代以上CNS 12059、CNS 12061，標準名稱建議改為「噴敷用棉隔熱材料」以含括岩棉、玻璃棉等材質。。

(三)標準廢止

1、CNS 11758「水泥板與木絲水泥積層板」之參考標準JIS A5426已於2011廢止，無取代標準，且CNS 9456「木質系水泥板」內容已包含本標準，建議廢止。

2、CNS 9957「吸音用開孔鋁板」之參考標準JIS A6305已於1994廢止，無取代標準，建議廢止。

3、CNS 11701「岩綿襯板」之參考標準JIS A5451已於2007廢止，無取代標準，建議廢止。

4、CNS 13265「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查無參考標準，且其內容與CNS 11699「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重複，建議廢止。

八、其他決議事項

(一)CNS 14164「氧化鎂板」因無參考標準及產品特性上有許多問題，原擬提案廢止，惟查本類產品於市場銷售尚有一定數量，為維護民眾安全暫緩廢止。

(二)對於防火板材以非國家標準所列名稱進口報關之非應施檢驗商品，諸如常見碳酸鎂板、矽鎂板、防水纖維板等，在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仍應另訂標準以規範其基本性能。

(三)對於上開所述以非應施檢驗商品進口之防火板材，建議比照CNS 3802「纖維水泥板」為參考依據訂定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

板」之方式，同樣以CNS 3802為參考依據另訂「通用防火板材」(暫定)草案取代「氧化鎂板」，總號仍維持為CNS 14164。

(四)為維護板材裝修後之耐久性(釘材腐蝕)與再生利用之可行性，本次會議研商之板材類標準草案建議均增加氯離子含量限制規定。

九、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人員及單位。

十、散會時間：104年2月2日上午11時